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3期)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3]4号) ..... (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城政发[2023]5号) ..... (5)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城政发[2023]6号) ..... (11)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 2023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3]7号) ..... (2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区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的通知  
(城政发[2023]8号) ..... (3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动方案(2023—  
2025 年)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4号) ..... (34)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5号) ..... (38)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7号) ..... (44)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8号) ..... (4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9号) ..... (5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0号) ..... (5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1号) ..... (55)

###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6号) ..... (59)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3〕4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两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晋城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

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晋城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教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卫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营经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

晋城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社区)要设立普查工作组,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晋城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要及时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区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做好普查工作。统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合规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

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度,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区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宣传引导。**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城政发〔2023〕5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市政府、区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加快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三、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

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办公室副主任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区长开展工作。

区长出差期间，受区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同时出差，受区长委托，由其他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区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六、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区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的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

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

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部署安排,研究区级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

事项；

(六)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重要项目、区级预算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法治政府建设事项等；

(七)讨论通过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八)讨论通过区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长批印。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

区长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财政资金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议题由区长确定,副区长、办公室主任及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区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审定。

二十四、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区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区政府报送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镇(街道)负责人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安排,法律法规和政治监督,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审议或提请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区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代拟的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区委区政府名义报送市委市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7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需以区政府名义报市政府或市直各部门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5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

二十九、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直奔主题、言简意明,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2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2000字。

三十、区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

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镇(街道)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

区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区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区人大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区长签发。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一般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区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区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授权,区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镇(街道)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镇(街道)提出指令性要求。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区政府备案。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区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镇(街道)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只争朝夕、事不过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交账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区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

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区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四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规范新闻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办公室主任

离开城区出差或休假,原则上应提前1天向区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开城区外出,原则上应提前1天报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向区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12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城政发[2016]18号)停止执行。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十四五”残疾人 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城政发[2023]6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依据《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晋城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工作。“十三五”时期,我区41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累计为172名0-6岁儿童提供残疾诊断服务,353名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实施精神类残疾人服药、住院医疗救助1644人次,白内障复明手术补贴221例,配发辅助器具2068件,实施“特困”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惠及残疾人139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个性化托养服务惠及残疾人136人。全区323名城镇残疾人和106名农村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累计开展盲人按摩、中式面点、计算机、服装裁剪、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等职业培训1224人次。累计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自主创业残疾户发放补贴奖励资金204.3万元。实施省彩金助学项目,资助31名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累计对全区45户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以来,我区累计为8万余人次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资金41万余元;累计为9万余人次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资金58万余元。全区残疾人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奋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

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目前,我区有持证残疾人6332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当前残疾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多,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与健全人比相当数量的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康复、托养、就学、就业、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相对滞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区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

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的基本民生得到持续改善,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得以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构筑起与全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残疾人充分享

专栏1 晋城市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4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约束性
	10.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1.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应改尽改	预期性
	12.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有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三、主要任务

#### (一)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巩固拓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5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把残疾人作为重点关注人群,充分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在扶持政策、项目设立、资金安排等方面出台相关文件给予支持。增强残疾人脱贫致富本领,持续做好农村困难残疾人产业帮扶工作,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成果。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中心;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

患者实施“单人保”政策。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救助”,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加强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对残疾人的访视关爱,及时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通过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工作。要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基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工作重心,出台或者完善相关政策做好配套衔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完善残疾人福利优待政策,增强残疾人生活获得感。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为全区残疾人免费办理乘坐市内公交车“爱心卡”。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残疾人基本生活费标准。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对特殊困难、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理身份证、残疾人证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卫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

残联)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提升社会兜底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着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在实施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托养项目、“阳光家园”计划和省彩票公益金托养项目的基础上,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不断推进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培养服务残疾人专业化人才,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帮扶。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体局、区教科局)

##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

抓好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我省即将出台的《残疾人就业办法》。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农村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

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不断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晋城市城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主创业户给予奖励补贴,要争取残疾人就业创业奖补配套资金。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

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努力实现全国联网认证。(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文旅局、区妇联、区残联)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积极参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准培训为抓手、以就业增收为目的”的工作思路,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水平。组织我区优秀残疾人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全国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

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完善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给予奖励。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区、镇(街道)两级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依托企业、职

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残疾人展能节、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等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人社局)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参加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教科局、区残联)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残工委成员单位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

行为。(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和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对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综合施救。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按照规定做好参保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药物维持治疗的保障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逐步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纳入家庭医生培训内容。严格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定点服务机构准入协议管理、审核结算、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中医院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

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探索将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支付范围。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和机构建设,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用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

加强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助残日、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加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

加强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各级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常态化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教学机构创办残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疾人高等职业教育院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落实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子女学生(含3-8岁学前阶段)予以资助,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参与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推进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属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区教科局;参与单位:区残联)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特殊

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开展、参加残疾人“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展览活动,“残疾人文化季”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参加国家、省、市各类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我区各残疾人文艺团体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不断丰富和活跃我区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区残联;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残疾人健身周”和“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发现选送残疾人运动员,推荐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全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晋城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全面展示我区残疾人体育健身成果。(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教科局、区卫体局)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

校中职部)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依托各类机构加强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推广。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6.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

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参加第一届晋城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7.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积极打造晋城市城区助残服务品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

**(四)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建设,维护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积极推进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落实,根据国家修法动态和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际,抓好我区对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实施有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和制度体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司

法局)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各级法律维权示范岗(部、站)的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扶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参与单位:区残联、区公安分局)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城市乡村新建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老旧

## 专栏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

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 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设施等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要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制定我区“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残联)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实现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残联)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激发广大残疾人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区人社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残联)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

推动信息化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严格规范残疾评

##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若干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2.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3.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依托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保障、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4.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保障、利用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体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局)

####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区残联改革。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好的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增“三性”去“四化”,努力把残联建设成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利用残联换届契机,优化区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领导班子,推动区残联按照规定配备残疾人干部。配好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专职委员,改善工作待遇,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履职能力。鼓励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积

极纳入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体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优化和完善以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财政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参与单位:区税务局、区残联)

**(三)加强监测和评估。**区残工委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规划相关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区残联;参与单位: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3]7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区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深度践行“服务是海”理念，创新推动实施营商环境3.0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对表《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和《晋城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围绕“五大环境”，实施“五有套餐”，创新实施营商环境3.0版改革，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摆在打造城市“双核”目标、培植招商引资“城区名片”、推动全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高度，科学谋划，先行先试，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务实举措和突破性强的创新办法，形成具有城区特色的亮点举措，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

键环节，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投资信心，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主要任务

####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13条)

**1.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召开民生领域反垄断提醒告诫会，组织筹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30周年宣传活动，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试行)》，区直各部门涉企政策文件应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保证企业的参与权，对企业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

直各有关部门]

**2. 优化政府采购门槛设置标准。**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立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投标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在《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里的,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 加大政府采购监管检查力度。**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对经举报并查实采购人应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没有在采购活动中进行预留的行为进行处理。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严格制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当倾向,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的意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 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

摊派的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官网公示。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对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出台电力服务目录清单,并加强价格监管,在全区范围继续对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三零”服务。〔牵头单位:区供电中心〕

**6.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7. 优化破产重整机制。**建立小微企业简易破产程序,完善救治制度。持续优化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坚决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实现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制度,便利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完善“执转破”机制,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相融合,叠加释放执行的强制功能和破产审判的清算重整功能,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

效;制定出台“执转破”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8.提升“立审执”质效。**加快推进数字法庭建设,探索推行“云法庭”功能。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全面推行以阳光、公开、公平方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司法鉴定案件信息公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均可以竞争报名,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继续推行当庭宣判和“两级三评互动”评查,打造精品铁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9.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下沉司法资源,做实诉源治理和前端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0.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蓝天”专项整治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挖掘储备城区知识产权专家,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以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为主线,强力推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促进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2.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汇聚律师、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

化涉企纠纷溯源治理,发挥司法在涉企纠纷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决策的公正性。〔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

**13.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阻工扰工、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昆仑2023”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等行为,精准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22条)

**14.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对区政务服务大厅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功能布局,在山西省一体化平台统一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同事同标”。加快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办事项统一归集。全面优化窗口服务,编制窗口人员行为规范,完善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15.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配合省、市级部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

门,各镇(街道)]

**16. 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企业开办专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形成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为首次设立的企业免费提供“创业礼包”,包含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税务发票、免费印章及各种政策文件等,为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推动落实省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举措。〔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17. 提高准营便利化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制定“一业一证”实施方案,分批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推动超市、便利店等22个行业试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开展“证照联办”改革,积极争取全省改革试点;推动“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让“多点经营”准入更加便捷高效,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大队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18.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持续推进改革;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分批规范告知承诺制事项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让更多的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9.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完善“好差评”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

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群众满意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0. 提升政务服务能级。**提档升级“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后续改革。优化帮办服务专区,组建专职帮办代办队伍。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并争取省、市“一窗综合受理”改革试点,推动区、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和统一身份认证,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1. 推行电子证照综合应用。**加大对电子证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配合市级发布一批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推动市、区两级“免证办”“现场亮证”;持续协调各单位各专网电子数据录入汇聚,夯实全区电子证照库数据基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2. 完善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配合市级编制《晋城市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推动构建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配合市级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按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须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3. 优化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市场主体和群众视角出发,持续优化“一件事”改革,实现企业职工退休等15个高频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推动“一件事”不断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4. 持续推广“无证明城市”建设。**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本部门证明事项,对我区证明事项进行进一步清理,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5. 提档升级“15分钟便民服务圈”。**推动“15分钟便民服务圈”提档升级,确保全区7个镇(街道)最少可办高频事项60项、142个村(社区)最少可办高频事项32项,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可办”和“少跑快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6. 探索智慧审批“一网通办”。**积极配合省级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三网融合”改革。健全“一网通办”支撑体系,加强市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7.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配合市级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8.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全面推行“极简审批”,优化简化压覆矿产、考古等评估流程。建立健全免于技术评审、优化办理流程、好办快办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29. 全面实施“分阶段施工”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

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4个主要环节,平均压减建设工期30日以上;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等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努力打造更多优秀案例并在省、市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完善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机制,推广“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简化项目前期办理手续,继续推行环评、水评等事项承诺制,对压覆矿产、考古、区域水资源、水保、防洪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大力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项目长、一支管家团队、一套服务方案、一张审批清单”的“五个一”项目审批服务制度,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精准扶持。全面推广“一本制”承诺制改革,积极推动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31.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根据上级要求制定落实“多测合一”政策的具体措施,配合市级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测绘业务的整合优化,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个测绘事项,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成果共享、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2.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落实好《关于实行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探索推行“定制化”验收模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

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3.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比例。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在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动态生成申报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升级退税套餐,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无障碍”服务,推行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新举措,支持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符合规定企业电子化率100%。〔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4. 保障外贸企业综合服务。**落实推动外贸稳增长优结构的政策措施,对企业投保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等方面强化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贯彻《山西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充分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3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利用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分类指导、下沉服务、应报尽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7条)

**36.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级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区各部门对公共信用数据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共信用数据的

目录编制和汇聚共享,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并配合市级做好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37.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8. 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39. 推行创新监管模式。**高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

生健康等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0. 强化公正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落实省、市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按上级要求对不合理罚款予以取消或调整。根据自身职能,制定完善或落实上级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强化房屋建筑、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护、职业培训、特殊工时、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强化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加大网络舆情信息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1. 加强非电网直供电监管。**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配合用户完成“转改直”工作,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供电中心〕

**42. 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做好数字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测,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

业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11条)

**43.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工商联〕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受理、办理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年度民营企业投诉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工商联、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4.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保障“总客服”作用,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确保2023年12345热线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45.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中小企业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企业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够活封的尽量不采用死封;灵活运用当事人议价和询价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降低评估费用负担。继续深化执行案款发放“T+1”工作机制,力争执行案款超期发放率降至1%以内。〔牵头单位: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6. 强化政策兑现落实。**优化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做好政策归集更新,2023年新增政策不少于30条。强化政

策宣传解读,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完善更新《支持民营企业政策清单和落实导图》,分类分批发布民营企业政策信息,组织开展“三进四送”“中小微企业日”等政策入企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50家,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实。〔牵头单位: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7.加快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对标一流提升工程,支持优选一所高中对标晋城一中。实施资源布局优化工程,加快后河小学、西吕匠幼幼儿园等9所学校建设,确保年内全部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工程,完成凤鸣小学、星河学校等5所智慧校园试点建设。启动实施初中学校优质均衡提升工程。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推进“区管校聘”,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48.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49.强化人才资源聚集。**推进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的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大力实施“引凤兴晋”人才计划,围绕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吸引晋城籍高端人才回乡创业、造福桑梓。〔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0.优化劳动力市场改革。**推动全区失业保险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提升工伤业务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区块链+工伤保险一

体化”应用,提升工伤业务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1.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确保2023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年末数量达到53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52.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深入贯彻省市碳达峰中和行动精神,大力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稳步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和清洁能源利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配合市级部门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整治工作,重点提升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商业繁华地段以及城市主干道沿线等环境品质,不断提高城区“颜值”。〔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6条)

**54.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根据省、市《关于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制”的试点实施方案》,以落实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畅通市区联动机制,配合市级完成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5.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

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6. 优化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强化和拓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推动信保基金项下贷款规模达到10亿;完善首贷服务站功能,构建以“三晋贷款码”为线上入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为服务对象、“百行千人进万企”为服务方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府性融担为增信手段的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7.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引导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落实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突破1500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8.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公租房分配和管理,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2023年发放350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59.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配合市级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

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管理部;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二) 强化举措落地。**统筹抓好调查研究、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三)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全区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报纸、电视、公众号、客户端等媒体媒介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持续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通报曝光,大力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区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的通知

城政发〔2023〕8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区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区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推进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进一步规范区长办公会议程序,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细则。

二、区长办公会议是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具体事项的决策性会议, 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三、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 区长可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区政府领导班子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有关重大事项时, 分管领导同志应当到会。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一般情况要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 有关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的负责同志可列席会议。

### 第二章 会议议题

四、会议议题由区长提出和确定, 或者由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 报经区长确定。

五、会议主要研究审议以下事项:

(一) 我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某领域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具体进展情况;

(二) 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要工作、改革事项、重大项目等推进进展情况;

(三) 财政资金安排等具体事项;

(四)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

业工作中需要提交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 包括措施建议、奖励办法、工资调整、股权变更、合作协议、项目实施方案、贯彻实施意见等;

(五) 区长认为应当由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六、报请区政府审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上会建议, 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区长同意后, 由区长确定是否上会研究。有关审核情况要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

七、会议议题在报送区政府审定前, 应充分进行调查研究, 并完成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内部审查等工作。

按规定需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会议议题, 相关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合法性审查。

涉及财政资金的会议议题, 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情况批转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提出初步意见, 分管副区长同意后, 报区长审定。

未经充分协调、论证, 方案不成熟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 不得提交区长办公会议审议。

八、会议议题内容中涉及多个部门和机构职责的, 牵头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和机构充分协商沟通, 形成一致或者基本一致的意见。

九、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长要求及议题轻重

缓急,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提出会议议题安排建议,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区长审定。

#### 第四章 会议材料

十、汇报单位应当按区政府办公室的要求,报送会议材料。主要包括:

(一)有关情况的说明。包括文件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法律政策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等;

(二)审议事项的文本,如方案、计划、通知、协议等;

(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合法性审查意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情况及其汇总、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四)会议文件的情况说明要简洁务实、文字精练,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要按照保密和文件管理规定,在材料左上角标注保管要求(涉密文件须标注密级)。

具体工作、事项、项目等推进进展情况的汇报类议题仅报送情况汇报材料。

十一、议题报送部门应在议题成熟后,于区长办公会议召开2日前将会议阅办卡、会议材料及相关列席单位名单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

#### 第五章 会议召开

十二、会议议题、时间和地点确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及时通知参会人员。会议组成人员和会议指定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向区长请假。

十三、会议议题应当由汇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主要负责同志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书面请假说明原因,并委托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十四、会议出席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列

席人员发表的意见应当代表本单位意见,可以发表不同意见,但原则上不再发表会前已协调一致的意见,发表意见应当充分说明理由。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区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应当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十五、会议议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区长或者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区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十六、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传达扩散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密级的文件,不得带出会场。

#### 第六章 会后工作

十七、区长办公会议结束后,区政府办公室应根据会议讨论和议定情况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经区长审定后印发报送至有关领导、抄送至相关单位。

会议纪要应责成专人进行管理,并按规定存档备查。会议纪要未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不得复制、外借。

十八、会议议定事项按照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4号

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突破,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到位,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区领题调研活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双核”战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紧扣医药卫生领域改革的难点、堵点问题,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分级诊疗、医疗保障、现代医院管理等制度体系,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联动改革、协同推进、同步完善、整体提高,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通过承前启

后、深化拓展、提质增效、协同联动,2023年,健全层级分明、权责明晰、运作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区域一体、上下联通、信息互通的运行机制,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实现区域一体化运行机制规范运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激发,分级诊疗制度有序推进,居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区域内就诊率明显提高。

### 三、工作任务

####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高效推进机制

1.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对医改工作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要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为深化医改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2.区医管委(医改领导小组)代表政府落实办医责任,医管委(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医改日常事务。区医管委(医改领导小组)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学习贯彻国家关于医改

工作最新要求,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着力破解存在问题,持续深化医改共识。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3. 区卫体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强化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和监督指导职责。区医疗集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区卫体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眼科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分别负责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能,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任务,统一接受区卫体局管理和监督。区医疗集团对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六统一”管理。

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眼科医院暂不纳入医疗集团管理。

### (二)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医改工作有序推进

1. **健全决策机制。**由区医管办(医改办)牵头,制定医管委章程、医改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对基础建设、人才引进、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报告流程等事项),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在公益性、依法执业、行风建设、机构运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监管。(2023年8月底)

2. **强化职责落实。**进一步明确医管委(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编制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为核心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制度,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总会计师制度等相关政策落地见效。(2023年8月底完成制度建设,9月1日起持续推进执行)

3.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原则,各公立医院要制定医院章程,把党建工作写入医院章程,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决策机制和医院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医院内

部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深入开展清廉医院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2023年8月底完成制度建设)

### (三)理顺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区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

按照“成熟一个,统一一个”的原则,由区医疗集团牵头,采取分步分类实施、稳妥有序推进的措施,逐步理顺医疗集团内部运行机制,实现“六统一”管理。

1. 西上庄、南街2个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模式,全面纳入医疗集团管理。(2023年8月底)

2.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首先与市眼科医院进行剥离,由区卫体局牵头制定具体剥离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2023年8月底完成剥离。剥离后,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六统一”模式纳入区医疗集团管理。(2023年10月底)

3. 由于东街、西街、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性质的原因,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暂不实行“六统一”管理,区医疗集团对其业务工作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逐步探索将“社会办医”回收转化为“政府办医”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并纳入区医疗集团管理。(持续推进)

4. 鉴于北石店镇中心卫生院目前由泽州县代管、北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区中医院代管、南村镇卫生院由城区代管的特殊原因,暂时维持现有运行模式。(持续推进)

5. 医疗集团根据“六统一”管理规范,实行扁平化管理,制定医疗集团内部运行方案,完善人员、财务、业务、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突出基层医疗机构大额资金使用、医疗质量管理、绩效考核等重点,推进规范健康运行。(2023年9月底)

#### (四)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

##### 1.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明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区医疗集团完善分级诊疗平台和机构设置,畅通双向转诊机制,制定集团内部区、镇(街道)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区医疗集团内部双向转诊和区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出台内部和区域向外转诊管理办法,促进患者有序合理分流,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促进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更好地满足辖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持续推进)

##### 2.提升区级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1)市二院以创建三级医院为目标,加强与三级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的对接工作,加强医疗服务质量、人才队伍、医德医风、医院文化内涵等方面的建设,推进软硬件“双提升”。加快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三大中心建设,强化专科共建、外派培训等措施,建立长期坐诊和学科共建制度,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发展优势学科,培养学科带头人。2023年完成胸痛中心建设,创建骨科、肿瘤科两个市级重点专科,开设感染性疾病科;2024年完成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至少创建1个省级重点专科;力争在2025年增加到3个省级和1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并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带动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提高区域就诊率。(持续推进)

(2)区中医院以创建二级甲等医院为契机,在胆石症、肛肠科等传统专科的基础上,加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和重点专科建设,拓展中医肾病、中医肿瘤、中医妇科门诊、康复理疗等特色科室建设,2023年,完成治未病科的建设,打造1—2个以中医药为主的特色专科,到2025年增加到3—5个特色专科;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迁址新建项目进度,2023年力争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2025年完

成全部工程建设。同时,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殊优势,以中医康复、中医药文化普及为突破口,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文化影响力。(持续推进)

(3)市眼科医院突出专科定位,以迁建新址为契机,强化眼科服务能力,优化眼科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增强医院综合竞争力。2023年引进全飞秒激光治疗近视技术,填补我市在该技术上的空白,2024年与山西省眼科医院合作开展斜视创新、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诊疗技术推广项目,2025年力争通过二甲专科医院等级评审。

(4)区卫体局以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为契机,整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重新组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断优化机构职能设置,改善提升基础条件,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的能力,2023年底前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5)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紧密结合实际,加强业务培训,加快妇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妇幼健康服务队伍,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 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基础

(1)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市二院、区中医院在2023年7月底前制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方案,明确下沉要素、服务时限、服务方式等,完善激励和制约相结合的方式,带动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2023年12月起开始实施)

(2)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市二院以“六统一”为基础,完善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培训和交流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方案。区医疗集团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时,可根据考核结果选拔部分优秀医务人员到市二院工作,实行“同工同酬”,为优秀人才提供上升空间(2023年12月底)。区中医院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全员培训,

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训一批“能中会西”的基层医生。

**(3)打造特色亮点。**区医疗集团发挥区域引领作用,按照“一中心一特色”“一中心一品牌”的发展思路,优化优质资源布局,结合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进行科学合理布局,研究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康复保健等特色发展方案,增强竞争优势,提升效益水平。力争2025年实现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中心一特色一品牌”。

**(4)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签约家庭医生服务水平,推动区级医疗机构医生加入基层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定期下沉到基层开展巡诊服务,为签约患者提供疾病诊治和合理用药、健康体检、慢病随访、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健康需求。赋予家庭医生一定比例的专家号、医院床位等资源,对经家庭医生团队转诊的患者落实“两免三优先”(免挂号费、免健康管理费、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为签约居民提供连续、一体化的健康管理。完善综合激励政策,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对健康知识、就医问诊的需求,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持续推进)

**(5)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持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区医疗集团要不断转变服务理念,改变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流程,在区卫体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护士到家”行动方案(2023年8月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把“护士到家”业务拓展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特殊群体打造个性化服务,打通健康服务“最后100米”。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拓展服务载体,丰富服务内涵,探索组建专业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为更多的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持续推进)

**(6)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坚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医疗机构的设备更新,补齐基

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区医疗集团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同时探索完善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东街、西街和开发区三家非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偿政策和基层非基本药物补助办法。

####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化支撑水平**

1.区卫体局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初步建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的综合应用和管理,2023年实现上与省、市信息平台对接,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2024年力争与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实现联通。

2.区医疗集团结合工作实际,对推进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总体推进实施方案(包括对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明确项目实施步骤、项目投资预算等(2023年8月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升级改造建设,完成信息综合管理和应用的对接,2023年底全区8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真正实现域内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向下延伸,与村级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对接。

3.市二院和区中医院要加快建立远程会诊平台,主动对接高水平三级医院,提高诊疗服务能力,2023年底至少完成与1—2家三级医院实现远程会诊,2025年达到3—5家。

#### **(六)推进医防融合,加快推动由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1.**构建医防融合机制。**由区卫体局牵头,组织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究制定医防融合实施方案,明确各机构在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慢病管理、妇女儿童保健等方面的职责,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职责、管理、队伍、服务、信息等方面有效融合,不断提高群众防病能力,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推动

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持续推进)

**2. 提高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提高医防融合管理的能力,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将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管理整合到签约服务包中,为签约居民提供主动、连续的服务。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以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健康管理为切入点,推进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基层门诊就诊率、慢性病健康管理率与控制率,降低重大疾病发生率,切实增强居民获得感。(持续推进)

在重点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各单位要按照省委蓝佛安书记在2022年9月20日医改工作上的讲话精神 and 任务清单,继续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进“三医联动”、分级诊疗、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共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医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行动方案

落实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图,落实措施和完成时限,推进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二) 强化协同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推进合力,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政策联动,促进改革系统集成、协调高效。

**(三) 强化综合监督。**区医管办(医改办)要建立任务台账,按序时进度要求推进,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建立督导、指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推进滞后或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高人民群众对医改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营造全社会关注医改、了解医改、支持医改的良好氛围,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5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 全区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特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以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能力为根本,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进一步压实部门、属地和企业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紧盯危险化学品高风险作业环节,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以及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全链条闭环管理,全流程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力争在2023年年底,基本建成“依法治理、责任落实、源头管控、风险防控、行业自律、全民共治”的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管控体系,全面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监管护航我区高质量发展。

## 二、全流程监管范围

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废弃处置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及涉及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经营、储存的单位和个人等实施全流程安全监管。

## 三、全流程监管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储存、运输、装卸、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流程安全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威慑,最大限度压缩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存空间。

要进一步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 (一)部门监管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

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检测检验;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对产生危险废弃物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5.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按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清单

管理机制,动态更新、闭环整改机制,督促企业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

6.区卫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处置的安全管理工作。

7.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8.区发改、教科、工信、民政、住建、民营经济、文旅等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学校、养老机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文旅场所、医院、电力等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监管。

### (二)镇(街道)管理职责

1.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镇(街道)领导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指导村(社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3.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建设,明确负责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法定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及时将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 (三)村(社区)职责

在镇(街道)指导下,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建立排查台账,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排查,动态监控,及时发现、上报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有关安全

隐患的整改回查工作。

### 四、强化全流程安全风险管控

(一)严控源头安全准入。按照“减量化”管理原则,立足我区产业发展定位,严格把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企业的项目准入,坚决守好危险化学品第一道关口。(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合理调整空间布局。综合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协调市级规划部门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点位和区域。结合实际,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危化企业,有效防控风险,做好危险化学品整体总量管控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强化风险分级管控。涉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库存台账,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排查标准,紧盯危险化学品领域各环节涉危企业,紧盯涉危人员、物料、车辆,紧盯危化工艺安全可靠性、人才基础和管理能力等因素,按照属地监管进行分级,按照涉危企业固有的危险性大小进行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与安全风险分布图,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区分“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四色分级,对安全风险精准管控,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实行全过程、全流程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生产环节管理。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提升,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强化试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跟踪企业项目

试生产进展,加强对试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度,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企业事故处置应急联动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五)规范经营储存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整合优化储存场所,坚决打击非法储存行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储存量、禁忌物储存等要求,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规范、有效。严格执行易制爆化学品销售、购买、备案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加强库(堆)场、燃气储配站、加油站、气体充装等危险化学品配套储存场所安全监管,完善监测监控设施,储存场所全部实现在线监测监控。易燃易爆储存设施要落实报警、紧急切断、静电导除等措施,推广惰性化保护。(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六)加强运输环节安全管控。**在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推行GPS电子标签,严格落实电子标签的信息载入和生成。运输单位应严格落实电子标签的传递以及运输信息更新,确保每种危险化学品的每趟运输环节可由唯一的电子标签跟踪追溯,做到“一品一签一流通”,有效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重大安全风险。对危险化学品运输量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不定期集中排查整治,严查存在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强化充装或装载环节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五必查”(一查装货人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应当查验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二查驾驶人、押运人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书;三查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四查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运单相一致;五查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

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同时,要落实充装或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结合电子标签信息,提升安全检查效能,加大对使用普货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七)强化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和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定完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使用品种、储量、危险性等要素,严控生产车间危险化学品使用暂存数量。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要求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全面提升安全条件及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八)完善危废处置监管措施。**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摸清企业产废底数,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处置,纳入信息监管平台。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对长期堆存的危废开展“动态清零”行动,促进产废、处置“无缝连接”。加强对收集点位、处置价格的信息共享,督促处置单位做好服务工作,鼓励危废收集处置采用预付款制度。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装置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压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紧抓“关键少数”,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涉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全面负责,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经常性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涉危企业要强化人员力量配备,组建安全技术管理团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重点使用企业应明确安全、设备、工艺、仪表等分管负责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配置设备、工艺、仪表工程师。从业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一般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至少配备1名经过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自身安全监管能力不足的企业,应定期邀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三)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工艺设备。危化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和实际地址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严禁超范围经营行为。认真开展“反三违”活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责任单位:各涉危单位、企业)

## 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一)充实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安监执法人员,其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人数

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区发改、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配置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人员。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现状,及时解决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流重点工作推进现状、听取重大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条线的贯彻力、执行力、落实力,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属地协同的联合管控机制,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镇(街道)、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和本行业领域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督促企业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消除。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健全事故前追责、行刑衔接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监管+专家”模式,运用“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强化精准执法,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切实做到全链条闭环管理,全流程安全管控。同时,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物资保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合作,开展联合执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对涉危企业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迟报、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四)强化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未有效投用,未批先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企业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用优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扩产扩能、进区入园,并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五)严格事故调查。**认真组织开展亡人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燃烧、人员中毒或道路运输等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也要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即查企业主体责任和设计、评价、监理及技术服务机构责任,也要及时将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讲政治、抓落实、重实效”,对全流程监管各个环节履职尽责,严禁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

## 七、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实施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监管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建立相应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地,确保重视到位、领导到位。

**(二)优化宣教氛围。**发挥好“政府牵头、媒体引

导、企业落实”原则,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涉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四个统一”培训考核制度。实施岗位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和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公布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非治违”工作积极性,对工作走过场或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整治不积极、重大隐患较多的涉危企业进行公开曝光,从而形成危化品全流程监管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支持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自有专业救援力量,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一线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政企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政府消防综合救援队伍与企业危险化学品自有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机制。

**(四)规范技术服务和社会共治。**培育、引导专家、督查员、技术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分级分类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和聘任督查员精准指导帮扶,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建设,采取“保险+服务”模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五)注重协同推进。**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具有一定专业性,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监管能力。同时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数据整合与互通,促进协同管理、资源共享,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流通、运输等环节入手,牢牢掌握危险化学品从“出”到“转”到“运”各环节信息,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对一些痛点、难点问题统筹研究、协调解决,共同确保危化品全流程监管的顺利推进。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 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7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促进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2023年继续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排查,完善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含停产企业)对民营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各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继续开展逾期拖欠账款问题排查,结合巡视、督导、审计、线索核查等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清欠台账,做到应报尽报、避免漏

报、严禁瞒报。

**(二)加强攻坚,集中化解。**各单位要对照台账,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属于“无分歧”欠款的,尽快完成清偿;属于“有分歧”的通过协调、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推动解决。区清欠办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

**(三)加强线索核查处理。**对各渠道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时做好转办、督促、核查、反馈工作。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对未清偿且不存在争议的账款,要限期完成清偿;对核查后确认属于受理范围但存在争议的账款,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积极推进解决。对暂时无法清偿或问题未解决的,纳入清欠台账持续跟踪推进,定期报送更新进展,直到问题完全解决。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工作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同治理,将拖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

**(四)加强拖欠信息披露。**各单位要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落实逾期未支付民营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负责督促全区国有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年报制度,对

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推动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

**(五)加强约束惩戒和典型曝光。**各单位要将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严格落实压减一般性支付、降低出行标准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国有企业要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审计部门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收支等审计中,将清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审计。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违反政府投资和预算管理规定的拖欠等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六)加强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要求民营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严格执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得以工程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违约拖欠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机关、事业单位还款应当依法纳入预算。开展相关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行为。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政治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同时,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帮助落实清偿资金,限期予以办结,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

**(三)强化风险防范。**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舆论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加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 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8号

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区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城区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全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区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区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区级医疗机构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城区区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区级三类医疗机构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区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短板,推动区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2025年底,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要达到“推荐标准”,力争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区中医院要达到“推荐标准”,力争达到二甲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基本标准”和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市二院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系统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区中医院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购进大型设备并逐步投入使用,检验设备达标提升、更新扩能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检验设备;区妇幼计生中心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门诊设施。到2025年,区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区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市二院至少创建3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区级核心专科群。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

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全区每年重点扶持5个综合医院薄弱专科、2个中医优势专科、2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支持建设区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积极对接上级业务技术指导专家组,每年开展对我区薄弱专科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促进全区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5.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区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构建人才梯队。支持建设一批区级“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区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6.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市二院要建立完善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中的肿瘤防治中心、重症监护中心。依托肿瘤防治中心,形成与区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依托重症监护中心,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市二院持续强化区域胸痛(2023年持续提升)、卒中(2024年底建成)、创伤(2025年底建成)、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诊疗规范。完善急救网络,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提升抢救与转运能力,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

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8.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以应对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市二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区中医院和区妇幼计生中心要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区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区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总支(支部)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区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区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区级质控组织要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区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区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市二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区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市二院和区中医院信息化建设要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实现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

####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区级医疗机构要根据《山西省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实施方案(2023—2025)》(晋卫医发〔2023〕17号)要求，不断整体提升医疗服务的舒适性、智慧化、数字化水平。市二院和区中医院要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

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 (五)做好“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

**16. 优质资源下沉做实技术帮扶。**积极对接省市三级医院，落实对口支援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充分利用三级医院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驻点帮扶的契机，带动提升区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7. 强化医联体建设。**加强与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晋城市人民医院等省市三级医院联合体、专科联盟的全方位协作，带动提升区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8.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区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区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9. 完善区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市二院，完善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区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区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区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

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20. 组建区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区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市二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 (七) 促进区域综合能力提升

**2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区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区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2. 开展区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辖区医疗机构能力水平,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一院一案”制定建设方案,推进区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到2025年,市二院力争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

### 三、工作安排

#### (一) 启动阶段(2023年8月)

区卫体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建设方案,报请区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报市卫健委备案。各区级医疗机构分别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8月—2025年12月)

各区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按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卫体局加强对区级医疗机构的督导、指导,每年11月底前向市卫健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 (三) 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8月—2025年12月)

区卫体局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各区级医疗机构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跟踪评估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和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城区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明确区委区政府担负落实区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责,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二)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区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 部门联动协同。**区卫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 加强考核评估。**区卫体局联合相关部门组建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指导、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并要积极对接市级考核专家组,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 营造舆论氛围。**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9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审核和监管职能有效分离，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程序，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加强监督管理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切实打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

限下放到镇(街道)，减少审核确认层级，优化救助流程，提高审核时效，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有效落实，增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维护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

###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镇(街道)的审核确认事项，坚持“放管服”结合，做到职责明确，权责统一，责任落实。

(二)便民利民原则。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原则，简化救助申请审核流程，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救助事项服务。

(三)提高效能原则。将镇(街道)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 三、工作职责

#### (一)村(社区)职责

-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 2.协助镇(街道)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

议、公开公示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

3. 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协助镇(街道)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现报告工作；

4. 及时掌握村(居)民生活情况,协助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工作。

### (二)镇(街道)职责

1. 严格落实审核确认的主体责任,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开公示、审核确认等工作；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统计报表等工作；

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核查等工作；

4. 同步更新完善系统数据,做到与发放数据一致,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管理辖区内救助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

5. 追缴因审核失误发放的救助资金及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6. 负责本镇(街道)经办人员和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

7. 按照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他相关事务。

### (三)区民政局职责

1. 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和本级资金测算；

2. 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数据上报等工作；

3. 做好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咨询、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

4.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他相关事务。

## 四、申请审核程序

### (一)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申请—镇(街道)受理—镇(街道)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道)审核确认—镇(街道)公开公示—资金发放。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困难群众申请—镇(街道)受理—镇(街道)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道)审核确认—镇(街道)公开公示—资金发放。

## 五、监督管理

(一)日常动态管理。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及基层网格员的作用,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定期复核,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变动调整,书面告知救助对象并说明理由。

(二)区级备案管理。各镇(街道)应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汇总,并于7日内上报至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对审核确认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对新增备案的救助对象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书面反馈抽查意见,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镇(街道)按要求实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户一档,妥善保管好所有救助对象申报审核档案、台账和报表。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生变动时,需增加动态管理记录和相关证明等材料档案。每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度复核时,需增加复核档案资料。各镇(街道)要按季度将新增救助对象档案电子版和年度复核档案资料纸质版上报区民政局一份,社会救助对象注销后档案保存不少于三年。

(四)开展年度复核。各镇(街道)每年第三季度要集中开展一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度复核工作。年度复核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所有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监督管理,确保社会救助精准、公平。

(五)严格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在政务网上对所有救助对象常年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对象的抽查比例,要不定期对镇(街道)审核确认工作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审核程序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及时纠正。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各镇(街道),是针对救助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创新改革。各镇(街道)是社会救助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镇长(主任)对本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负总责,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镇(街道)包村(社区)干部、民政助理员、低保管理员、村(社区)干部、各村(社区)低保员要具体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确保审核确认权“下得去”、“接得住”。

**(二)严肃纪律,注重实效。**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政策做好审核确认。督促村(社

区)按照政策规定,协助镇(街道)做好救助相关工作,规范落实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等环节,确保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明确各环节工作人员职责,坚持谁签字、谁负责,严禁骗取、截留、挪用救助资金,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等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强化监管,有序管理。**区民政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提高经办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监管,建立审核前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审核后按比例抽查以及定期督查等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享受低保和特困对象“不错保、不漏保、应保尽保”,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等现象发生,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0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2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区药

品监管能力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推动我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各镇(街道)〕

**(二)推进中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建设规范化种植加工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中医药理论开展中药研发,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切实做大做强晋城市城区中医药产业,促进中药传承与创新。〔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教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三)完善检查执法体系。**监管部门应根据属地监管需求建立药品监管制度体系,明晰药品监管事权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夯实各方责任,构建起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药品监管体制。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构建满足区级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鼓励有相关药学专业和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创新检查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合规性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采用“穿透式”“审计式”等检查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针对性、实效性。〔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

**(四)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能力建设,建立举报投诉、执法检查、监督抽验与案件查办的衔接机制,提升案件转化率。落实区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规范涉案药品检验鉴定及认定程序,加大涉药案件查办考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涉药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定期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各镇(街道)〕

**(五)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统筹利用好各级监管力量。健全风险会商机制、交叉检查机制、应急工作机制、监检结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全区“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六)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对区级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开展能力达标建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针对我区监管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检验检测范围,强化药品检验技术支撑。〔区市场监管局〕

**(七)建设全区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物警戒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深度分析评价、预警处置,加强风险规律研究,深入挖掘风险信号,定期组织风险会商,提升预警能力和水平。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

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

**(八)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构建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区市场监管局〕

**(九)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新冠肺炎疫苗、防疫用药械质量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快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疫苗)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各镇(街道)〕

**(十)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落实全区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追溯责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建设总体安排和省药监局部署,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为重点,逐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

**(十一)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在全区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证照在线制发,推动证照管理电子化。坚持以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加强监管政策

研究,积极开展药品监管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对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实施“检查标兵”和“执法标兵”工程,培养药品监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强与国内省内先进单位学习交流,吸收借鉴先进的行业技术和监管理念。加快推进监管人员知识更新,鼓励支持监管人员积极报考各层次检查员资质,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安全、守底线,追高线、促发展,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各镇(街道)要坚持党政同责,全面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强化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发挥“指挥棒”作用,推动属地责任落实。区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要强化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镇(街道),区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工作衔接联动和监管数据共享应用,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健全信用体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加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提高

经费使用效率。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辅助性工作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对基层药品监管经费给予适当倾斜,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药品监管工作。〔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优化人事管理。**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区人社

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五)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1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晋城市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压实工作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

**(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环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进耕地土壤

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组织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各镇(街道)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区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按照重点抽查、专项抽查和例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组织

开展全区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企业等单位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高毒农药风险评估和使用调查。组织实施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持续做好蔬菜、水果中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残留监测,重点打击使用高毒农药犯罪。(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辖区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发现的企业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有效实施跟踪整改;对监管工作方面存在的风险和漏洞,及时纠正和化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工作。(区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区交通局)

## 二、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六)严格特殊食品监管。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许可要求。按照特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指南要求,严格特殊食品生产安全日常监管;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

(七)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回头看”,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餐饮质量安全。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施餐饮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支持品牌餐饮企业建设经营网点。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

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支持,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进2023年全市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校园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开展春、秋季开学季、中高考期间等重点时段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将校园周边食品销售企业列为D级风险等级进行监管。制定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并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满意度。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70%。(区教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体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管局)

## (十一)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1. 严格落实《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推广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制度机制,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监督,推进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严厉查处未在醒目位置设置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置的相关指导性文件。以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

活动用餐、旅游团体用餐等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组织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加大涉食品浪费相关网上舆情巡查监看力度,加强重要舆情线索通报和处置工作,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二)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我省食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用要求3项地方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 (十三)压紧压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1. 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

2. 推广“合格证+追溯”制度并行,建立合格证全市推进推广工作机制;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山西),以区为单位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保持严惩重处高压态势

#### (十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1.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明确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之间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整体效能。(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指导地方开展实践探索。(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

4. 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以及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严厉打击侵犯省、市、区名优特色食品品牌权益犯罪。(区公安分局)

5. 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

6. 深入开展“国门守护”和“国门利剑”行动。加强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加强不合格进口食品后续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配合市公安局)

(十五)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体系培训,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区工信局)

(十六)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加快推进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

### 五、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 (十七)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

1.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队伍,组织召开区级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开展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

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6.5批次/千人。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抽样检测和快速检测制度。督促农批市场建立完善快检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全面开展对入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工作,并做好检测结果的存档和公示。(区市场监管局)

3.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按季度开展例行监测,对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抽查,完成100批次检测任务。(区农业农村局)

4.组织编制区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性意见,有效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完成4批次的食用林产品市级质量检测任务,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区自然资源局)

(十八)推进智慧监管。

1.整合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农批市场开办者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确保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有效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区农业农村局)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落实追溯“四挂钩”意见。持续推动认证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管理深入开展。(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局)

(二十)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区卫体局)

(二十一)聚焦重点科技创新需求,鼓励各类产学研、研创新主体加大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区教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

1.严格落实新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工作,推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区行政审批局)

2.按照控速度、提质量,控风险、提效益“双控双提”的工作布局,绿色食品重点推动规模企业认证,有机农产品打造高端优质公共品牌,加大圳品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宣传以及认证活动的监督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培育优质品牌。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安全监管。持续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山西供深基地。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区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确立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区工信局)

(二十六)持续开展“千企万坊”帮扶行动,为食品生产者纾困解难。(区市场监管局)

### 七、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七)实施“双安双创”。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实现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行刑衔接机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努力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法治等专项行动,尽快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努力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完成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力争通过国家验收。持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区食安办)

(二十八)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晋城城区)活动,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九)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针对各行业各领域特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健康科普知识。及时组织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权威辟谣科普信息的重点推送,稳妥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论引导,不断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科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推广。(区市场监管局)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一)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区食安办)

(三十二)加强综合协调,制订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办法、专家委员会章程、专题会议制度、信息数据共享规定以及区食品安全办工作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推动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区食安办)

(三十三)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每半年向区食品安全办提交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11月1日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区食品安全办。(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以下简称《意见》)、山西省人社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下简称《审核规程》)及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2.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3.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认定

(一)补贴对象范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

为基准日。

(二)补贴对象认定。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社区)审核。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等于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土地面积(对人均土地面积不足0.3亩的,按0.3亩标准计算;保障人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整数)。具体补贴对象按照“一村一策”原则,由村(社区)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本村(社区)征地补贴方式和补贴对象名单,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社区)在履行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会审确定。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社区)确定。

“人均土地面积”以该村(社区)1999年度所有农用地面积和农业人口为基数计算确定,由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自然资源局和区统计局收集后提供。

##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由用地政府或用地单位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1.征收承包到户土地并由承包户提请补贴对象名单的。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部分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当次失地比例。

失地比例=本次征地面积÷二轮承包时的面积×

100%(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征地项目报批前,单独选址项目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由用地政府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应预存入区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区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函告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由区社会保险中心与交款单位据实结算;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区社会保险中心提请区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区社会保险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

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对领取年龄超过70周岁的人员,计发月数参照70周岁标准执行),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 六、新老政策衔接

《意见》实施前,对于已足额筹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征地项目,按照征地时村(社区)申报的补贴名单和分配方案,由区社会保险中心按原政策规定逐项目记入补贴对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月领金额由个人账户和政府应负担的比例(统筹部分)两部分组成,领取金额=[个人账户+政府负担资金(统筹部分)]/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领取待遇先从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时,从统筹账户中支出。参保人去世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对于政策实施后征地已获批且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征地项目,依据征地时日期,按照现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进行办理。

对于已办结征地社保手续、但未实际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征地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落实。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移交城区前的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遗留问题,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

作领导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协调和指导,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权益。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职能单位要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镇(街道)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确权审核。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被征地村(社区)报送的被征地农民身份及户籍信息。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区财政局负

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区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区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区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区政府将不予办理供地相关手续。

本方案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